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13712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3-2-3-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LAHL4H6Z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13712 号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源)编制的 2024 年度盈利预测表及盈利预测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首航新能源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盈利预测说明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首航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柳小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程丽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说明	2023年度已审实现数	2024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9月已审实现数	10-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743,252,512.29	1,469,175,762.26	576,522,631.85	667,034,561.23	2,712,732,955.34
其中：营业收入	七、1	3,743,252,512.29	1,469,175,762.26	576,522,631.85	667,034,561.23	2,712,732,955.34
二、营业总成本		3,353,869,366.12	1,329,726,292.51	487,277,037.98	631,055,362.57	2,448,058,693.06
其中：营业成本	七、1	2,563,798,707.55	956,115,872.75	338,878,511.54	429,121,112.33	1,724,115,496.62
税金及附加	七、2	22,507,353.48	4,507,088.58	3,389,798.04	6,785,775.89	14,682,662.51
销售费用	七、3	302,732,717.43	96,116,273.47	51,060,780.60	48,088,580.97	195,265,635.04
管理费用	七、4	236,611,599.29	111,371,863.52	51,230,343.98	46,026,332.26	208,627,839.76
研发费用	七、5	308,344,957.83	153,766,609.42	65,356,851.78	57,261,159.27	276,384,620.47
财务费用	七、6	-80,125,969.46	7,849,284.77	-22,639,247.96	43,772,401.85	28,982,438.66
其中：利息费用		10,626,147.36	10,063,129.35	6,069,798.15	4,110,079.36	20,243,006.86
利息收入		26,848,625.37	13,087,958.25	6,237,727.65	5,114,789.91	24,440,475.81
加：其他收益	七、7	57,049,838.32	11,576,597.78	1,266,239.38	17,934,618.96	30,777,456.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8	-7,553,788.73		-543,327.68		-543,327.6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9	4,922,391.05	2,350,484.29	-1,641,079.76		709,404.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10	-30,580,178.66	-1,524,290.35	8,612,919.60	-6,629,987.38	458,641.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11	-24,326,566.77	-6,793,773.64	-6,244,169.83	-1,043,282.73	-14,081,226.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12	-737,864.75	1,061,892.46	83,814.25		1,145,706.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8,156,976.63	146,120,380.29	90,779,989.83	46,240,547.51	283,140,917.63
加：营业外收入	七、13	25,617.45	66,204.25	367.09		66,571.34
减：营业外支出	七、14	3,441,497.24	2,244,393.18	409,309.61		2,653,702.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4,741,096.84	143,942,191.36	90,371,047.31	46,240,547.51	280,553,786.18
减：所得税费用	七、15	43,728,917.45	13,350,684.79	3,314,079.44	8,981,501.58	25,646,265.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012,179.39	130,591,506.57	87,056,967.87	37,259,045.93	254,907,520.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012,179.39	130,591,506.57	87,056,967.87	37,259,045.93	254,907,520.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012,179.39	130,591,506.57	87,056,967.87	37,259,045.93	254,907,520.3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9,656.24	294,160.97	-162,744.80		131,416.1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9,656.24	294,160.97	-162,744.80		131,416.1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9,656.24	294,160.97	-162,744.80		131,416.1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49,656.24	294,160.97	-162,744.80		131,416.1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0,362,523.15	130,885,667.54	86,894,223.07	37,259,045.93	255,038,936.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注册资本、注册地、组织形式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深圳市首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11227X8; 注册资本: 37,113.402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韬;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科技楼 11 层。

### 2、历史沿革

#### (1) 有限公司设立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有限公司,系于 2013 年 6 月 7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由自然人许韬、彭国辉、杨艳萍、王金星、涂志文和陶定安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各股东均以货币实缴出资, 并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1074293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许韬	207.00	207.00	41.40%
彭国辉	100.00	100.00	20.00%
王金星	100.00	100.00	20.00%
杨艳萍	70.00	70.00	14.00%
涂志文	13.00	13.00	2.60%
陶定安	10.00	10.00	2.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深圳思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深圳思创(内)验字[2014]第 0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2) 2015 年 5 月,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8 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股东涂志文将其持有公司 2.60%的股权转让给许韬,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许韬	220.00	220.00	44.00%
彭国辉	100.00	100.00	20.00%
王金星	100.00	100.00	20.00%
杨艳萍	70.00	70.00	14.00%
陶定安	10.00	10.00	2.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 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彭国辉将其持有公司 20.00%的股权转让给许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许韬	320.00	320.00	64.00%
王金星	100.00	100.00	20.00%
杨艳萍	70.00	70.00	14.00%
陶定安	10.00	10.00	2.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 2016 年 1 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陶定安将其持有公司 2.00%的股权转让给许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许韬	330.00	330.00	66.00%
王金星	100.00	100.00	20.00%
杨艳萍	70.00	70.00	14.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 2016 年 1 月，有限公司增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许韬增资 390.00 万元，仲其正增资 60.00 万元，姜毅增资 5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许韬	720.00	330.00	72.00%
王金星	100.00	100.00	10.00%
杨艳萍	70.00	70.00	7.00%
仲其正	60.00	-	6.00%
姜毅	50.00	-	5.00%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6) 2016 年 8 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杨艳萍将其持有公司 7.00%的股权转让给许韬；同时，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其中：许韬增资 3,160.00 万元，王金星增资 400.00 万元，仲其正增资 240.00 万元，姜毅增资 2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盈利预测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许韬	3,950.00	400.00	79.00%
王金星	500.00	100.00	10.00%
仲其正	300.00	-	6.00%
姜毅	250.00	-	5.00%
合计	5,000.00	500.00	100.00%

(7) 2017 年 8 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7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金星将其持有公司 10.00% 的股权转让给易德刚，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许韬	3,950.00	400.00	79.00%
易德刚	500.00	100.00	10.00%
仲其正	300.00	-	6.00%
姜毅	250.00	-	5.00%
合计	5,000.00	500.00	100.00%

(8) 2019 年 12 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许韬将其持有公司 11.00%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皓首为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仲其正将其持有公司 0.60%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皓首为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易德刚将其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皓首为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许韬	3,400.00	3,400.00	68.00%
易德刚	450.00	450.00	9.00%
仲其正	270.00	270.00	5.40%
深圳市皓首为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	630.00	12.60%
姜毅	250.00	-	5.00%
合计	5,000.00	4,750.00	100.00%

(9) 2020 年 5 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7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许韬将其持有公司 9.50%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百竹成航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姜毅将其持有公司 0.50%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百竹成航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姜毅将其持有公司 4.50% 的股权转让给刘绍刚，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盈利预测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许韬	2,925.00	2,925.00	58.50%
易德刚	450.00	450.00	9.00%
仲其正	270.00	270.00	5.40%
刘绍刚	225.00	225.00	4.50%
深圳市皓首为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	630.00	12.60%
深圳市百竹成航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10) 2020 年 6 月,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29 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股东许韬将其持有公司 4.50% 的股权转让给徐志英, 股东许韬将其持有公司 3.00% 的股权转让给陶诚,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许韬	2,550.00	2,550.00	51.00%
易德刚	450.00	450.00	9.00%
仲其正	270.00	270.00	5.40%
刘绍刚	225.00	225.00	4.50%
徐志英	225.00	225.00	4.50%
陶诚	150.00	150.00	3.00%
深圳市皓首为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	630.00	12.60%
深圳市百竹成航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020 年 11 月 18 日,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上会深报字[2020]第 0256 号《验资报告》, 对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历年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 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历年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11) 2020 年 10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4 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的规定, 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8,532,172.48 元, 以 1:0.3609 的比例折股为 5,000 万股, 超过股本部分记入资本公积, 此次整体改制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 86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股本结构如下: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盈利预测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许韬	2,550.00	51.00%
易德刚	450.00	9.00%
仲其正	270.00	5.40%
刘绍刚	225.00	4.50%
徐志英	225.00	4.50%
陶诚	150.00	3.00%
深圳市皓首为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	12.60%
深圳市百竹成航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改制基准日公司财务报表中因股份支付调整等原因，经追溯调整后，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为 133,060,825.31 元，调减股改基准日净资产 5,471,347.17 元。

(12) 2021 年 7 月，增发 120.7023 万股股份

2021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发 120.7023 万股股份，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120.7023 万元，新增股份 120.7023 万股由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614,484 股、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153,621 股、青岛同创致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146,306 股、张虎胆认购 95,099 股、杨小卫认购 73,153 股、徐晓明认购 73,153 股、姚晓辉认购 36,576 股和刘文杰认购 14,631 股，认购价格为 136.70 元/股。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许韬	25,500,000.00	49.7979%
2	深圳市皓首为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00	12.3030%
3	深圳市百竹成航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9.7643%
4	易德刚	4,500,000.00	8.7879%
5	仲其正	2,700,000.00	5.2727%
6	刘绍刚	2,250,000.00	4.3939%
7	徐志英	2,250,000.00	4.3939%
8	陶诚	1,500,000.00	2.9293%
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4,484.00	1.2000%
10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621.00	0.3000%
11	青岛同创致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306.00	0.2857%
12	张虎胆	95,099.00	0.1857%
13	杨小卫	73,153.00	0.1429%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盈利预测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14	徐晓明	73,153.00	0.1429%
15	姚晓辉	36,576.00	0.0714%
16	刘文杰	14,631.00	0.0286%
合计		51,207,023.00	100.0000%

(13) 2021 年 11 月, 股份公司股份转让

2021 年 6 月 25 日, 转让方许韬、易德刚、仲其正与受让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及其他相关各方签订了投资合同, 以 136.70 元/股的价格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 (元)
许韬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9,656	0.8000%	56,000,000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2,414	0.2000%	14,000,000
易德刚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897	0.2400%	16,800,000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724	0.0600%	4,200,000
仲其正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931	0.1600%	11,200,000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483	0.0400%	2,800,000

本次股份转让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生效,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1	许韬	24,987,930.00	48.7979%
2	深圳市皓首为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300,000.00	12.3030%
3	深圳市百竹成航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00	9.7643%
4	易德刚	4,346,379.00	8.4879%
5	仲其正	2,597,586.00	5.0727%
6	刘绍刚	2,250,000.00	4.3939%
7	徐志英	2,250,000.00	4.3939%
8	陶诚	1,500,000.00	2.9293%
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8,968.00	2.4000%
10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7,242.00	0.6000%
11	青岛同创致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6,306.00	0.2857%
12	张虎胆	95,099.00	0.1857%
13	杨小卫	73,153.00	0.1429%
14	徐晓明	73,153.00	0.1429%
15	姚晓辉	36,576.00	0.0714%
16	刘文杰	14,631.00	0.0286%
合计		51,207,023.00	100.0000%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盈利预测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4) 2021 年 11 月, 增发 77.9802 万股股份

2021 年 11 月 12 日, 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公司增发 77.9802 万股股份, 注册资本由至 5,120.7023 万元增加至 5,198.6825 万元, 新增股份 77.9802 万股由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5,000.00 万元认购 25.9934 万股、珠海华金领翊兴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 3,000.00 万元认购 15.5960 万股、深圳市加法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000.00 万元认购 10.3974 万股、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 2,000.00 万元认购 10.3974 万股、深圳市智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3,000.00 万元认购 15.5960 万股。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许韬	24,987,930.00	48.0659%
2	深圳市皓首为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00	12.1185%
3	深圳市百竹成航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9.6178%
4	易德刚	4,346,379.00	8.3605%
5	仲其正	2,597,586.00	4.9966%
6	刘绍刚	2,250,000.00	4.3280%
7	徐志英	2,250,000.00	4.3280%
8	陶诚	1,500,000.00	2.8853%
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8,968.00	2.3640%
10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242.00	0.5910%
11	青岛同创致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306.00	0.2814%
12	张虎胆	95,099.00	0.1829%
13	杨小卫	73,153.00	0.1407%
14	徐晓明	73,153.00	0.1407%
15	姚晓辉	36,576.00	0.0704%
16	刘文杰	14,631.00	0.0281%
17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934.00	0.5000%
18	珠海华金领翊兴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5,960.00	0.3000%
19	深圳市智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960.00	0.3000%
20	深圳市加法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974.00	0.2000%
21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3,974.00	0.2000%
	合计	51,986,825.00	100.0000%

(15) 2021 年 12 月, 资本公积转增 308,013,175 股和增发 1,113.4021 万股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经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总股本 51,986,825 股为基数, 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9.2483 股, 共计转增 308,013,175 股, 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 360,000,000 股, 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同意公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盈利预测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司增发 1,113.4021 万股, 全部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以 231,958,763.00 元认购。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许韬	173,037,202.00	46.6239%
2	深圳市皓首为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26,438.00	11.7549%
3	深圳市百竹成航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24,157.00	9.3293%
4	易德刚	30,097,941.00	8.1097%
5	仲其正	17,987,845.00	4.8467%
6	刘绍刚	15,580,871.00	4.1982%
7	徐志英	15,580,871.00	4.1982%
8	陶诚	10,387,247.00	2.7988%
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10,400.00	2.2931%
10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7,600.00	0.5733%
11	青岛同创致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3,143.00	0.2730%
12	张虎胆	658,543.00	0.1774%
13	杨小卫	506,571.00	0.1365%
14	徐晓明	506,571.00	0.1365%
15	姚晓辉	253,286.00	0.0682%
16	刘文杰	101,314.00	0.0273%
17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	0.4850%
18	珠海华金领翊兴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80,000.00	0.2910%
19	深圳市智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0	0.2910%
20	深圳市加法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0	0.1940%
21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0	0.1940%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11,134,021.00	3.0000%
	合计	371,134,021.00	100.0000%

(16) 2021 年 12 月, 股份公司股份转让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54.60 万股股份以 7,184.11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许韬	173,037,202.00	46.6239%
2	深圳市皓首为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26,438.00	11.7549%
3	深圳市百竹成航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24,157.00	9.3293%
4	易德刚	30,097,941.00	8.1097%
5	仲其正	17,987,845.00	4.8467%
6	刘绍刚	15,580,871.00	4.1982%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盈利预测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7	徐志英	15,580,871.00	4.1982%
8	陶诚	10,387,247.00	2.7988%
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64,400.00	1.3376%
10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7,600.00	0.5733%
11	青岛同创致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3,143.00	0.2730%
12	张虎胆	658,543.00	0.1774%
13	杨小卫	506,571.00	0.1365%
14	徐晓明	506,571.00	0.1365%
15	姚晓辉	253,286.00	0.0682%
16	刘文杰	101,314.00	0.0273%
17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	0.4850%
18	珠海华金领翊兴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80,000.00	0.2910%
19	深圳市智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0	0.2910%
20	深圳市加法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0	0.1940%
21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0	0.1940%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11,134,021.00	3.0000%
23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6,000.00	0.9600%
	合计	371,134,021.00	100.0000%

(17) 2021 年 12 月, 股份公司股份转让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深圳市皓首为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将其持有的 41.94 万股股份以 1,165.00 万元转让给无锡远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许韬	173,037,202.00	46.6239%
2	深圳市皓首为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07,038.00	11.6419%
3	深圳市百竹成航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24,157.00	9.3293%
4	易德刚	30,097,941.00	8.1097%
5	仲其正	17,987,845.00	4.8467%
6	刘绍刚	15,580,871.00	4.1982%
7	徐志英	15,580,871.00	4.1982%
8	陶诚	10,387,247.00	2.7988%
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64,400.00	1.3376%
10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7,600.00	0.5733%
11	青岛同创致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3,143.00	0.2730%
12	张虎胆	658,543.00	0.1774%
13	杨小卫	506,571.00	0.1365%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盈利预测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4	徐晓明	506,571.00	0.1365%
15	姚晓辉	253,286.00	0.0682%
16	刘文杰	101,314.00	0.0273%
17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	0.4850%
18	珠海华金领翊兴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80,000.00	0.2910%
19	深圳市智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0	0.2910%
20	深圳市加法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0	0.1940%
21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0	0.1940%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11,134,021.00	3.0000%
23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6,000.00	0.9600%
24	无锡远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400.00	0.1130%
	合计	371,134,021.00	100.0000%

(18) 2021年12月,股份公司股份转让

2021年12月28日,深圳市皓首为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18.00万股股份以500.00万元转让给刘强。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许韬	173,037,202.00	46.6239%
2	深圳市皓首为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27,038.00	11.5934%
3	深圳市百竹成航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24,157.00	9.3293%
4	易德刚	30,097,941.00	8.1097%
5	仲其正	17,987,845.00	4.8467%
6	刘绍刚	15,580,871.00	4.1982%
7	徐志英	15,580,871.00	4.1982%
8	陶诚	10,387,247.00	2.7988%
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64,400.00	1.3376%
10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7,600.00	0.5733%
11	青岛同创致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3,143.00	0.2730%
12	张虎胆	658,543.00	0.1774%
13	杨小卫	506,571.00	0.1365%
14	徐晓明	506,571.00	0.1365%
15	姚晓辉	253,286.00	0.0682%
16	刘文杰	101,314.00	0.0273%
17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	0.4850%
18	珠海华金领翊兴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80,000.00	0.2910%
19	深圳市智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0	0.2910%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盈利预测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20	深圳市加法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0	0.1940%
21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0	0.1940%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11,134,021.00	3.0000%
23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6,000.00	0.9600%
24	无锡远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400.00	0.1130%
25	刘强	180,000.00	0.0485%
	合计	371,134,021.00	100.0000%

(19) 2021 年 12 月, 股份公司股份转让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深圳市皓首为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将其持有的 36.00 万股股份以 1,000.00 万元转让给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许韬	173,037,202.00	46.6239%
2	深圳市皓首为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67,038.00	11.4964%
3	深圳市百竹成航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24,157.00	9.3293%
4	易德刚	30,097,941.00	8.1097%
5	仲其正	17,987,845.00	4.8467%
6	刘绍刚	15,580,871.00	4.1982%
7	徐志英	15,580,871.00	4.1982%
8	陶诚	10,387,247.00	2.7988%
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64,400.00	1.3376%
10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7,600.00	0.5733%
11	青岛同创致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3,143.00	0.2730%
12	张虎胆	658,543.00	0.1774%
13	杨小卫	506,571.00	0.1365%
14	徐晓明	506,571.00	0.1365%
15	姚晓辉	253,286.00	0.0682%
16	刘文杰	101,314.00	0.0273%
17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	0.4850%
18	珠海华金领翊兴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80,000.00	0.2910%
19	深圳市智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0	0.2910%
20	深圳市加法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0	0.1940%
21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0	0.1940%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11,134,021.00	3.0000%
23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6,000.00	0.9600%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盈利预测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24	无锡远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400.00	0.1130%
25	刘强	180,000.00	0.0485%
26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	0.0970%
	合计	371,134,021.00	100.0000%

(20) 2022 年 4 月, 股份公司股份转让

2022 年 4 月 1 日, 深圳市皓首为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72.00 万股股份以 2,000.00 万元转让给容岗。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许韬	173,037,202.00	46.6239%
2	深圳市皓首为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47,038.00	11.3024%
3	深圳市百竹成航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24,157.00	9.3293%
4	易德刚	30,097,941.00	8.1097%
5	仲其正	17,987,845.00	4.8467%
6	刘绍刚	15,580,871.00	4.1982%
7	徐志英	15,580,871.00	4.1982%
8	陶诚	10,387,247.00	2.7988%
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64,400.00	1.3376%
10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7,600.00	0.5733%
11	青岛同创致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3,143.00	0.2730%
12	张虎胆	658,543.00	0.1774%
13	杨小卫	506,571.00	0.1365%
14	徐晓明	506,571.00	0.1365%
15	姚晓辉	253,286.00	0.0682%
16	刘文杰	101,314.00	0.0273%
17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	0.4850%
18	珠海华金领翔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80,000.00	0.2910%
19	深圳市智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0	0.2910%
20	深圳市加法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0	0.1940%
21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0	0.1940%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11,134,021.00	3.0000%
23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6,000.00	0.9600%
24	无锡远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400.00	0.1130%
25	刘强	180,000.00	0.0485%
26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	0.0970%
27	容岗	720,000.00	0.1940%
	合计	371,134,021.00	100.0000%



### 3、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逆变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并且向客户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电池制造; 电池销售; 储能技术服务;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充电桩销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 电气设备修理;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云计算设备制造; 云计算设备销售; 软件开发;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电气安装服务;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编制基础

本盈利预测报告是公司管理层以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合并报表、经审阅的 2024 年 7-9 月的合并报表为基础, 结合公司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融资计划等资料, 在充分考虑经营条件、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计划以及盈利预测报告中所述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编制的。

本公司编制盈利预测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 三、基本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无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无重大改变;
- 3、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政策、利率、外汇市场汇率等相对稳定;
- 4、本公司正常营运, 经营模式和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
- 5、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 预测期内公司销售商品的市场需求和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6、本公司已经签订的主要采购和销售合同及订单能够按照预期基本实现, 不会出现重大调整或变化;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经营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为 1 个营业周期。

##### 3、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 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 本公司相关披露事项涉及的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 500 万元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 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 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 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 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 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2)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②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 ③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④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 ①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 ②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1) 该母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母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母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编制合并报表时, 本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 由本公司合并编制。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 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当月首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 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计入



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 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 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 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③ 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 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 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 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 停止重述, 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5)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 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 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 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

###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 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 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 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 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 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

金融负债, 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 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 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 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 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 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 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 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 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 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 如果是后者, 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 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 不存在主要市场的, 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底层输入值, 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 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 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③ 租赁应收款;
- ④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 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 处于第一阶段, 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 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2)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票据组合	以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划分组合
组合 2 应收账款组合	本组合以合并范围外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 4 其他应收款组合	本组合以合并范围外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5 合同资产组合	本组合以合并范围外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6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以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划分组合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 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 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 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 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应收票据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应收账款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显著增加外,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4 其他应收款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5 合同资产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6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 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



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1>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2>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3>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4>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 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 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 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 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6)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 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 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 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 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 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 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 10、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有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 ①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③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11、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该收款权利应作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正常履行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如果合同付款逾期未超过 30 日的，判断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 日的，按照该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具体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 12、合同成本

####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例如：销售佣金等)。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例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



均会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为准备投标资料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①项减去第②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 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企业上述第①项减去第②项后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③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 ④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 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 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 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在抵消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 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 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 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 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 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 考虑投资方



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 14、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年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00%	9.50%-31.67%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

- 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4) 每年年度终了, 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预计净残值。



## 15、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

- 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 (3)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 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② 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16、在建工程

(1) 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 该项支出包含工程物资;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17、借款费用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 1 年及 1 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 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 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或者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 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权证规定年限	直线法
软件	10 年	直线法

## 19、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 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 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



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 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专利授权使用费。各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21、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 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 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22、职工薪酬

###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 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 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 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 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 设定提存计划, 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



存固定费用后, 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 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 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 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 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 (4)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 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 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3、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 24、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这里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 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 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 A、期权的行权价格; B、期权的有效期; 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D、股价预计波动率; E、股份的预计股利; 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 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 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①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 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 进行调整, 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 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 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 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5、收入

### (1) 收入确认原则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 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 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 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然后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 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并且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 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应考虑下列迹象:

-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境内销售: 公司销售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和储能电池及配件等产品,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 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销售集中式储能系统产品, 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或将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提供确认凭据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不同交货方式, 分别于工厂交货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货物提单已签发且办妥出口报关手续、货物直接发运至合同约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等条件满足时确认收入。

##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 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 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 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 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关成本。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应当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 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 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 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 28、租赁负债

于租赁期开始日，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根据附注四、17、借款费用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9、租赁

租赁是指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② 后续计量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5、使用权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① 经营租赁

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0、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 ① 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需将支付或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对于承租人在经营租赁中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③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承租人对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④ 出租人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承租人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 ① 租金的处理

出租人应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是指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 ③ 租赁资产折旧的计提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出租人对类似应折旧资产通常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④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 ⑤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出租人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 ⑥ 经营租赁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然留在出租人一方，因此出租人将出租资产作为自身拥有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如果出租资产属于固定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下，如果出租资产属于流动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有关流动资产项下。

## (3) 融资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赁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



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31、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公司的关联方。

### 32、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本公司将报告期内各期原计入销售费用的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计入营业成本。

####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3、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 (1)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并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



中包括存货的市场价格及本公司过往的营运成本。存货的实际售价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可能随市场销售状况或存货的实际用途等的改变而发生变化, 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 (3)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评估, 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 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 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 (或资产组)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当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开市价, 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时, 本公司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需要对该资产 (或资产组) 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 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4) 固定资产折旧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 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 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 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进行调整。

### (5) 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在预计受益期内进行摊销。预计受益期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制定, 或考虑同类资产的收益期限, 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摊销额。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 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摊销进行调整。

### (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内进行摊销。预计受益期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制定, 或考虑同类资产的受益期限, 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摊销额。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 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摊销进行调整。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时



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 (8) 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① 租赁的识别

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 ② 租赁的分类

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 ③ 租赁负债

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公司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 五、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服务产生的增值额	23%、21%、20%、19%、18%、17%、13%、10%、8%、6%、5%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0%、29%、25%、23.2%、19%、17%、16.5%、15%、9%、0% (注 2)

注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东莞首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适用税率为 13%。公司提供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税率 6%。

公司之子公司广东首航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

公司之子公司 SOFARSOLAR AUSCO PTY LTD 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0%。

公司之子公司 SOFARSOLAR RENEWABLE POLAND SP. Z O.O.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23%。



公司之子公司 SOFARSOLAR GmbH 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9%。  
公司之子公司 SOFARSOLAR KOREA Co.,Ltd.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0%。  
公司之子公司 SOFARSOLAR DMCC 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5%。  
公司之子公司 SOFARSOLAR PAKISTAN CO (SMC-PRIVATE) LIMITED 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  
公司之孙公司 SOFARSOLAR UK LIMITED 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20%。  
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百竹成航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  
公司之孙公司 SOFARSOLAR BRASIL LTDA 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8%。  
公司之子公司首航新能源（武汉）有限公司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  
公司之子公司首航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8%。  
公司之孙公司首航智慧新能源（惠州市）有限公司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  
公司之孙公司 SOFARSOLAR Holding B.V.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21%。  
公司之孙公司 SOFARSOLAR Netherlands B.V.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21%。  
公司之孙公司 SOFARSOLAR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8%。  
公司之孙公司 SOFARSOLAR Japan Co., Ltd.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0%

注 2: 不同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东莞首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HONGKONG SOFARSOLAR LIMITED	16.5%
SOFARSOLAR AUSCO PTY LTD	30%
SOFARSOLAR GmbH	15%
SOFARSOLAR RENEWABLE POLAND SP. Z O.O.	19%
SOFARSOLAR KOREA Co.,Ltd.	9%
广东首航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SOFARSOLAR DMCC	0%
SOFARSOLAR UK LIMITED	19%
SOFARSOLAR PAKISTAN CO (SMC-PRIVATE) LIMITED	29%
上海百竹成航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
SOFARSOLAR BRASIL LTDA	15%
首航新能源（武汉）有限公司	25%
首航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7%
首航智慧新能源（惠州市）有限公司	25%
SOFARSOLAR Holding B.V.	19%
SOFARSOLAR Netherlands B.V.	19%
SOFARSOLAR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17%
SOFARSOLAR Japan Co., Ltd.	23.2%



##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8200 的高新技术证书, 有效期三年, 本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规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相关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嵌入式软件产品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本公司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 六、盈利预测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资本/ 发行股份数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莞首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莞市	5,000.00 万元	东莞市	生产	100.00%	-	投资设立
广东首航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	20,000.00 万元	惠州市	生产	100.00%	-	投资设立
HONGKONG SOFARSOLAR LIMITED	香港	300.00 万股	香港	贸易	100.00%	-	投资设立
SOFARSOLAR AUSCO PTY LTD	澳洲	100.00 股	维多利亚州	贸易	100.00%	-	投资设立
SOFARSOLAR GmbH	德国	300,000.00 欧元	北威州	贸易	100.00%	-	投资设立
SOFARSOLAR RENEWABLE POLAND SP. Z O.O.	波兰	13,000.00 股	华沙	贸易	100.00%	-	投资设立
SOFARSOLAR KOREA Co.,Ltd.	韩国	110,000.00 股	首尔	贸易	100.00%	-	投资设立
SOFARSOLAR DMCC	阿联酋	50.00 股	迪拜	贸易	100.00%	-	投资设立
SOFARSOLAR PAKISTAN CO (SMC-PRIVATE) LIMITED	巴基斯坦	85,484.00 股	伊斯兰堡	贸易	100.00%	-	投资设立
SOFARSOLAR UK LIMITED	英国	1,000.00 股	伦敦	贸易	-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百竹成航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1,000.00 万元	上海市	技术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SOFARSOLAR BRASIL LTDA	巴西	600,000.00 股	圣保罗	贸易	-	100.00%	投资设立
首航新能源(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市	1,000.00 万元	武汉市	技术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首航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00,000.00 股	新加坡	贸易	100.00%	-	投资设立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盈利预测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资本/ 发行股份数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首航智慧新能源(惠州市)有限公司	惠州市	1,000.00 万元	惠州市	生产	-	100.00%	投资设立
SOFARSOLAR Holding B.V.	荷兰	1,000,000.00 股	阿姆斯特丹	贸易	-	100.00%	投资设立
SOFARSOLAR Netherlands B.V.	荷兰	20,000.00 股	阿姆斯特丹	贸易	-	100.00%	投资设立
SOFARSOLAR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0.00 股	新加坡	贸易	-	100.00%	投资设立
SOFARSOLAR Japan Co., Ltd.	日本	100.00 股	东京	贸易	-	100.00%	投资设立

## 七、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

###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收入成本列示

项目	2023 年度已审实	2024 年 1-6 月已审实	2024 年 7-9 月已审阅	2024 年 10-12 月预测	2024 年度预测数
	现数	现数	实现数	数	
营业收入	3,743,252,512.29	1,469,175,762.26	576,522,631.85	667,034,561.23	2,712,732,955.34
主营业务收入	3,735,741,779.60	1,466,834,792.45	575,014,193.97	667,034,561.23	2,708,883,547.65
其他业务收入	7,510,732.69	2,340,969.81	1,508,437.88	-	3,849,407.69
营业成本	2,563,798,707.55	956,115,872.75	338,878,511.54	429,121,112.33	1,724,115,496.62
主营业务成本	2,558,394,565.90	955,290,919.29	338,570,051.25	429,121,112.33	1,722,982,082.87
其他业务成本	5,404,141.65	824,953.46	308,460.29	-	1,133,413.75

####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分产品)

项目	2023 年度已审实现	2024 年 1-6 月已审实现	2024 年 7-9 月已审阅	2024 年 10-12 月预测	2024 年度预测数
	数	数	实现数	数	
主营业务收入	3,735,741,779.60	1,466,834,792.45	575,014,193.97	667,034,561.23	2,708,883,547.65
并网逆变器	2,060,050,079.42	749,438,755.42	231,596,626.96	288,075,901.06	1,269,111,283.44
储能电池	886,148,876.84	317,766,765.77	177,092,601.23	227,191,709.54	722,051,076.54
储能逆变器	749,060,584.01	366,356,913.81	125,448,060.65	116,576,250.51	608,381,224.97
配件及其他	40,482,239.33	33,272,357.45	40,876,905.13	35,190,700.12	109,339,962.70
主营业务成本	2,558,394,565.90	955,290,919.29	338,570,051.25	429,121,112.33	1,722,982,082.87
并网逆变器	1,480,369,771.89	503,174,411.12	162,873,773.51	206,430,647.42	872,478,832.05
储能电池	663,555,269.51	227,565,590.15	82,060,071.71	132,729,433.10	442,355,094.96
储能逆变器	390,230,832.85	193,961,243.58	70,380,899.89	65,394,268.47	329,736,411.94
配件及其他	24,238,691.65	30,589,674.44	23,255,306.14	24,566,763.34	78,411,743.92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盈利预测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数按各类产品 2024 年 1-9 月已实现销售量为基础,结合已签订的销售订单、预测年度的市场需求情况、或意向书等测算销售量,销售价格考虑预测期最近一个季度已实现平均销售价格并考虑市场供求情况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系根据预测期已实现销售各类产品成本的平均水平,结合预测年度最近一个季度已实现成本水平,按照单位营业成本和预测销售量预测。

## 2、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24 年 1-6 月已审实现数	2024 年 7-9 月已审阅实现数	2024 年 10-12 月预测数	2024 年度预测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85,206.61	1,279,110.09	1,309,259.94	3,073,891.75	5,662,261.78
教育费附加	4,486,482.79	546,643.13	561,212.65	1,317,382.19	2,425,237.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91,001.86	364,428.76	374,141.74	878,254.79	1,616,825.29
土地使用税	235,224.00	156,816.00	78,408.00	78,408.00	313,632.00
印花税	2,351,664.80	692,449.88	330,595.28	440,223.94	1,463,269.10
其他	115,780.94	16,939.70	10,829.92	8,469.85	36,239.47
房产税	2,241,992.48	1,450,701.02	725,350.51	989,145.37	3,165,196.90
合计	<u>22,507,353.48</u>	<u>4,507,088.58</u>	<u>3,389,798.04</u>	<u>6,785,775.89</u>	<u>14,682,662.51</u>

公司附加税根据相关收入和相应的税法规定税率进行预测,土地使用税根据相应的土地面积和有关的税收规定进行预测,房产税根据相应的资产原值和有关的税法规定税率进行预测。

## 3、销售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24 年 1-6 月已审实现数	2024 年 7-9 月已审阅实现数	2024 年 10-12 月预测数	2024 年度预测数
职工薪酬	94,455,924.95	39,681,199.85	18,095,385.82	18,301,287.06	76,077,872.73
运输费	25,455,198.44	6,126,778.54	9,105,372.05	5,077,383.53	20,309,534.12
展会费	20,307,326.66	7,564,319.12	1,792,601.34	3,118,973.49	12,475,893.95
差旅费	23,170,822.66	6,265,010.76	3,047,671.47	3,104,227.41	12,416,909.64
保险费	20,124,740.43	2,145,267.89	651,838.12	265,703.68	3,062,809.69
租赁及水电费	26,610,989.12	10,245,190.08	2,030,904.59	4,577,114.17	16,853,208.84
招待费	8,801,483.48	1,120,177.83	621,803.91	580,660.58	2,322,642.32
报关及代理费	8,483,350.03	1,524,166.05	2,912,447.69	1,478,871.25	5,915,484.99
广告费	13,925,975.96	2,196,607.58	1,525,181.22	1,240,596.27	4,962,385.07
服务费	48,553,681.91	13,716,244.56	7,974,567.59	7,422,157.55	29,112,969.70
办公费	3,113,127.76	1,008,864.82	249,725.45	419,556.64	1,678,146.91
折旧及摊销	2,620,366.32	1,846,555.21	885,362.02	887,445.84	3,619,363.07
其他	7,109,729.71	2,675,891.18	2,167,919.33	1,614,603.50	6,458,414.01
合计	<u>302,732,717.43</u>	<u>96,116,273.47</u>	<u>51,060,780.60</u>	<u>48,088,580.97</u>	<u>195,265,635.04</u>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盈利预测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系根据销售人员数量、绩效考核情况及经营管理计划等进行预测;折旧与摊销在历史期资产规模基础上结合资产采购计划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进行测算的;其他费用类别参考本期月平均发生额进行测算。

#### 4、管理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已审实	2024 年 1-6 月已审实	2024 年 7-9 月已审阅	2024 年 10-12 月预测	2024 年度预测数
	现数	现数	实现数	数	
股份支付	30,229,166.34	25,154,827.43	12,876,606.19	13,636,129.71	51,667,563.33
职工薪酬	126,754,752.07	56,281,007.34	22,864,411.98	17,676,491.45	96,821,910.77
租赁及水电费	18,961,403.40	6,974,630.82	3,021,449.21	2,759,034.61	12,755,114.64
服务费	12,573,248.63	3,330,587.44	1,997,647.59	1,525,321.20	6,853,556.23
办公费	4,206,971.82	887,148.67	529,227.20	472,125.29	1,888,501.16
招待费	4,262,784.32	2,135,329.95	1,194,652.56	1,109,994.17	4,439,976.68
差旅费	4,183,258.37	1,268,507.36	570,764.01	613,090.46	2,452,361.83
折旧及摊销	19,979,725.74	13,299,138.05	7,064,154.11	7,350,817.98	27,714,110.14
低值易耗品	4,133,166.24	105,621.04	139,260.43	81,627.16	326,508.63
车辆使用费	1,156,349.56	416,997.30	213,845.35	210,280.88	841,123.53
其他	8,790,847.27	1,517,368.12	758,325.35	591,419.35	2,867,112.82
专利授权使用费	1,379,925.53	=	=	=	=
合计	<u>236,611,599.29</u>	<u>111,371,163.52</u>	<u>51,230,343.98</u>	<u>46,026,332.26</u>	<u>208,627,839.76</u>

股份支付费用系根据员工持股人数变动情况、服务期限、授予日价格等因素进行测算;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系根据管理人员数量、绩效考核情况及经营管理计划等进行预测;折旧与摊销在历史期资产规模基础上结合资产采购计划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进行预测的;其他费用类别参考本期月平均发生额预测的。

#### 5、研发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24 年 1-6 月已审实	2024 年 7-9 月已审阅	2024 年 10-12 月预测	2024 年度预测数
		现数	实现数	数	
职工薪酬	206,809,667.11	112,566,468.41	46,242,880.38	36,112,084.44	194,921,433.23
材料费	22,171,203.12	5,811,744.53	1,749,395.63	2,520,380.05	10,081,520.21
租赁及水电费	19,449,720.00	9,393,005.67	4,738,420.93	4,927,530.69	19,058,957.29
测试认证费	29,009,327.61	7,990,420.03	3,006,308.47	4,117,893.36	15,114,621.86
折旧费、摊销费	20,215,718.73	14,385,065.14	7,355,411.64	7,621,883.94	29,362,360.72
其他费用	<u>10,689,321.26</u>	<u>3,619,905.64</u>	<u>2,264,434.73</u>	<u>1,961,386.79</u>	<u>7,845,727.16</u>
合计	<u>308,344,957.83</u>	<u>153,766,609.42</u>	<u>65,356,851.78</u>	<u>57,261,159.27</u>	<u>276,384,620.47</u>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盈利预测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研发费用系根据本期实际发生数为基础进行测算的。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系根据人员数量和绩效考核进行测算的;折旧与摊销在历史期资产规模基础上结合资产采购计划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进行预测的;其他费用类别参考本期月平均发生额进行预测的。

#### 6、财务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24 年 1-6 月已审实	2024 年 7-9 月已审阅	2024 年 10-12 月预测	2024 年度预测数
		现数	实现数	数	
利息支出	10,626,147.36	10,063,129.35	6,069,798.15	4,110,079.36	20,243,006.86
减: 利息收入	26,848,625.37	13,087,958.25	6,237,727.65	5,114,789.91	24,440,475.81
汇兑损益	-66,103,751.33	9,897,664.38	-23,088,079.74	44,246,042.21	31,055,626.85
手续费及其他	2,200,259.88	976,449.29	616,761.28	531,070.19	2,124,280.76
合计	-80,125,969.46	7,849,284.77	-22,639,247.96	43,772,401.85	28,982,438.66

利息支出系根据公司目前租赁负债确认和借款金额情况进行预测;利息收入系根据资金规模,按照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预测;手续费和汇兑损益系以本期发生的手续费和汇兑损益支出为基础,结合本期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 7、其他收益

##### (1)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23 年度已审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7-9 月已审	2024 年 10-12	2024 年度预测
	实现数	已审实现数	阅实现数	月预测数	数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6,983,171.65	11,476,597.77	1,216,239.37	17,884,618.95	30,577,456.0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6,666.67	100,000.01	50,000.01	50,000.01	200,000.03
合计	57,049,838.32	11,576,597.78	1,266,239.38	17,934,618.96	30,777,456.12

其他收益主要系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测数为 2024 年度已实际发生额, 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本期持续产生影响的金额进行预测。

#### 8、投资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24 年 1-6 月已审实	2024 年 7-9 月已审阅	2024 年 10-12 月预测	2024 年度预测数
		现数	实现数	数	
投资收益	-7,553,788.73	=	-543,327.68	=	-543,327.68

投资收益主要为远期合约交割收益, 2024 年度的预测数为 2024 年度已实际发生额,未对可能发生的情况进行预测。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盈利预测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24 年 1-6 月已审实	2024 年 7-9 月已审阅	2024 年 10-12 月预测	2024 年度预测数
		现数	实现数	数	
远期合约/期权	4,922,391.05	2,350,484.29	-1,641,079.76	=	709,404.5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2024 年度的预测数为 2024 年度已实际发生额,未对可能发生情况进行预测。

10、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24 年 1-6 月已审实	2024 年 7-9 月已审阅	2024 年 10-12 月预测	2024 年度预测数
		现数	实现数	数	
坏账损失	-30,580,178.66	-1,524,290.35	8,612,919.60	-6,629,987.38	458,641.87

信用减值损失系以应收款项预计回款情况和历史期间经审计的坏账损失为基础,结合以前年度情况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1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24 年 1-6 月已审实	2024 年 7-9 月已审阅	2024 年 10-12 月预测	2024 年度预测数
		现数	实现数	数	
资产减值损失	-24,326,566.77	-6,793,773.64	-6,244,169.83	-1,043,282.73	-14,081,226.20

资产减值损失系以历史期间经审计的存货跌价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为基础,结合历史期情况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12、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24 年 1-6 月已审实	2024 年 7-9 月已审阅	2024 年 10-12 月预测	2024 年度预测数
		现数	实现数	数	
非流动资产处 置收益	-737,864.75	1,061,892.46	83,814.25	=	1,145,706.71

因资产处置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且预测期间无重大资产处置计划,故公司以 2024 年 1-9 月实际发生数作为 2024 年全年的预测数据。

13、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24 年 1-6 月已审实	2024 年 7-9 月已审阅	2024 年 10-12 月预测	2024 年度预测数
		现数	实现数	数	
其他	25,617.45	66,204.25	367.09	-	66,571.34



因营业外收入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 故公司以 2024 年 1-9 月实际发生数作为 2024 年全年的预测数据。

#### 14、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24 年 1-6 月已审实	2024 年 7-9 月已审阅	2024 年 10-12 月预测	2024 年度预测数
		现数	实现数	数	
固定资产报废	322,578.80	542,686.69	48,174.73	-	590,861.42
损失					
对外捐赠	86,000.00	120,000.00	188,888.88	-	308,888.88
其他	<u>3,032,918.44</u>	<u>1,581,706.49</u>	<u>172,246.00</u>	=	<u>1,753,952.49</u>
合计	<u>3,441,497.24</u>	<u>2,244,393.18</u>	<u>409,309.61</u>	=	<u>2,653,702.79</u>

因营业外支出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故公司以 2024 年 1-9 月实际发生数作为 2024 年全年的预测数据。

#### 15、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3 年度已审实	2024 年 1-6 月已审实	2024 年 7-9 月已审阅	2024 年 10-12 月预测	2024 年度预测数
	现数	现数	实现数	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713,312.91	11,920,760.23	1,560,664.27	10,132,492.10	23,613,916.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u>-9,984,395.46</u>	<u>1,429,924.56</u>	<u>1,753,415.17</u>	<u>-1,150,990.52</u>	<u>2,032,349.21</u>
合计	<u>43,728,917.45</u>	<u>13,350,684.79</u>	<u>3,314,079.44</u>	<u>8,981,501.58</u>	<u>25,646,265.81</u>

公司所得税费用是依据预测期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和资产减值准备影响为基础,按照母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的。

#### 八、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 (一) 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世界各国政府对可再生能源普遍持鼓励态度,纷纷出台产业政策、财政补贴政策支持行业发展。其中,光伏行业为国内外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行业景气度受国家政策的影响程度较大,各个国家及地区制定了不同程度的补贴或支持政策以推动光伏行业的发展。目前,光伏发电平价上网和低价上网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如未来各国政府逐步减少或取消光伏发电的补贴或支持政策,或推出其他调控政策,可能会对于当地光伏市场装机需求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导致发行人在当地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出现下滑。



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的变化并及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持续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及产品更新换代以适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积极进行市场布局和业务扩张，同时加大对海外重点市场和空白市场的开拓力度，进一步增强行业地位和综合竞争能力。

## (二)经营风险

光伏逆变器行业竞争较为充分，目前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市场竞争格局。在全球光伏市场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国内外大型企业不断进行产能扩张和市场开拓。同时，光伏行业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也吸引新的竞争者进入，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在客户开拓、产品研发、生产组织、成本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保持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地位将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在清洁能源转换技术领域和储能技术领域坚持开拓创新，及时把握市场客户需求及行业技术路线变化趋势，不断丰富产品谱系、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完善整体解决方案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并增强公司现有竞争优势，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水准的产品、服务以及整体解决方案。

## (三) 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IGBT、IC 等半导体器件，前述原材料的国内供应商数量有限，且相较于安森美、英飞凌等海外知名供应商，其产品质量参数尚无法完全满足公司及客户对于产品品质的要求，因此公司前述原材料采购仍以进口为主，且预计短期内无法完全实现国产替代。如未来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主要原材料出现供应短缺，或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积极维护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并且持续寻求与其他优质供应商的合作机会，不断降低、分散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2月 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2月 10日

姓名: 杨小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10-01  
工作单位: 深圳经济特区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11021974100105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小磊 474700280008

证书编号: 47470028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 5月 20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杨桂丽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1-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鹏建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825198111253349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桂丽 474700290014

证书编号: 47470029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3-2-3-57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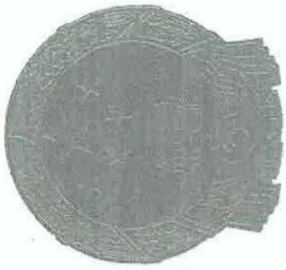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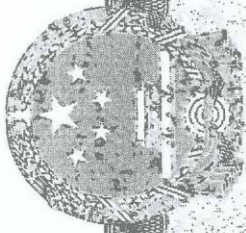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411270138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澄, 江燕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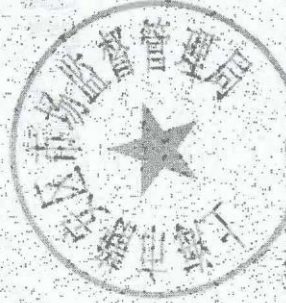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7日

市场主体更多便捷服务, 扫描了解更多, 信用应记, 监管信息, 更多服务。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